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3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内关心关爱工作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工作，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5	负责培育党建品牌，编制、实施年度书记党建项目，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6	负责深化“三提三知”群众工作法赋能基层治理，构建组织有力、制度完善的治理体系
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与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开展自治业务，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8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老干部发挥作用
9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11	负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12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等群体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开展民族、宗教宣传教育，负责民族、宗教信息的排查、收集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镇人大换届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议等项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16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推选县政协委员人选，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全流程发展管理团员，承担青少年教育引导、权益维护以及青少年成长发展工作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抓好民兵队伍建设
21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22	负责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组织、管理、支持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推行“全科社工”服务模式
二、经济发展（16项）	
23	编制并组织实施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建设淮安盱眙经济开发区（马坝）新区，推动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南京都市圈魅力名镇
24	制定实施工业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光伏）和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打造“一区三园”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惠及市场主体的各项政策，开展政务服务和帮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难事我办、无事不扰”马坝亲商9条措施
26	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探索推广现代种养循环试验单元新模式
27	负责项目投资促进，承担外资外贸企业培育管理服务工作
28	负责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资上建筑业企业的培植、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指导企业开展创新链培育、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30	负责企业闲置低效土地等资产的盘活再利用，推进低效企业转型升级
31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和抽样调查，组织开展统计业务专项培训和抽查检查工作
32	负责经济社会形势监督分析
33	负责财务收支管理、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公开，维护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4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承担权限范围内的政府采购
3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阳光监管，开展村级集体财务核算工作
36	负责税收政策法规宣传、税源培植、规费征（代）收工作
37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38	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三、民生服务（17项）	
39	负责打造马坝货运物流基地，依托马坝镇道路货运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对物流行业及从业人员的服务工作
40	承担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审批事项
41	负责排查、监测规模性返贫致贫农户，落实保障基本生活举措，指导就业创业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3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承担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别扶助金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关心下一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待遇核定等工作
46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社保政策宣传，摸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信息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48	负责尊老金认定发放，动态管理“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管理系统
49	负责受理残疾评定申请，残疾人证初审、年审，建设、管理、运营残疾人之家，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50	负责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推动就业供需对接
51	承担城乡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咨询服务工作
52	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监测，开展临时、医疗、慈善救助活动
53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工作
54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组织募捐活动
55	负责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四、平安法治（11项）	
56	负责依法建设马坝镇专职消防队
57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
58	推进镇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民间调解室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普法与依法行政，对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核，承担行政诉讼，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60	排查、化解涉访矛盾，受理、办理责任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制定信访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
61	统筹协调指导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后续照管工作
62	负责规范化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63	负责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戒毒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64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
65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教育动员、组织工作
66	负责农用自备船舶和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2项）

67	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推广“马坝西瓜”“盱眙1号”龙虾、“欧家湖葡萄”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68	落实农业稳产保供工作要求，开展技术培训，承担粮食种植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69	负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非粮化”工作
70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承担农业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71	负责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72	负责农业机械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推广新型农业机械
73	落实各类惠农政策，引导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7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7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承担农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档案管理，承担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6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审核
77	指导、服务、保障村集体经济发展，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78	负责新农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人才队伍，落实各类扶持政策
六、社会管理（4项）	
79	负责敬老院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
8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81	负责12345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
82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开展非水域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置工作
七、生态环保（5项）	
8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4	推进生态河道建设，承担镇村级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工作
85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6	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调查上报、防治补助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卫设施的建设管护，开展垃圾分类、户厕改造工作，推广使用绿色能源
八、城乡建设（11项）	
88	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县域发展副中心
89	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9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绿化建设与管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91	负责城镇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及国债申请的前期工作
92	负责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规范使用房屋补偿安置资金
93	负责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开展农房改善、旧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94	负责权限范围内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承担桥涵日常巡查、修缮
95	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做好集镇秩序管理
96	负责农贸市场维护及管理，监督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97	负责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业主成立业委会并督促履行职责
98	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管理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6项）	
99	推动马坝美食特色街区建设，打造集“盱眙龙虾”“洪泽湖河鲜”“特色老鹅馆”等特色美食，以及酒店、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街区
100	推动文旅产业升级，打造马坝百里画廊沿线风光带、大云山汉王陵文化旅游集聚地等特色文旅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农村文化旅游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有序推进农文旅产业发展
102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培养文化人才队伍
103	组织全民阅读、全民科普活动，建设和管理阅读、科普场所
104	负责文化产业培植，招引文化产业项目
十、综合政务（9项）	
105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机要保密、信息报送等工作
106	承担主动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工作
107	承担节能管理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108	负责值班值守、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109	负责镇村志编纂、发布
110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1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跟进，承担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任务
112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承担人民建议征集转化工作
113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承担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项)				
1	分布式光伏管理	盱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盱眙县数据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1.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依据上级政策与本县实际，拟定分布式光伏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2.数据局负责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制度，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投资主体等进行审查。 3.生态环境局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4.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审核分布式光伏项目选址。 5.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把控设计、施工等环节质量与安全标准；监督管理项目施工过程。 6.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光伏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光伏产品流入市场。 7.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与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1.对本区域内屋顶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建立屋顶资源数据库，为项目规划与实施提供基础信息。 2.配合本区域内光伏开发建设的协调、推进。 3.配合做好信息沟通、收益分配、矛盾化解等工作，充分了解居民与企业诉求，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
二、平安法治(8项)				
2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盱眙县公安局	1.交通运输局负责权限范围的道路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2.公安局负责开展车辆登记，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开展道路救援。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配合开展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3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盱眙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并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 3.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1.协助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2.发动群众，发现涉诈违法线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扫黑除恶工作	中共盱眙县委政法委员会 盱眙县公安局	1.政法委负责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加强舆论引导，监测并及时处置负面舆情；督促各部门对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核查。 2.公安局负责统筹开展扫黑除恶活动；开展扫黑除恶执法工作。	1.配合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2.配合开展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梳理、汇总与上报工作。
5	租赁住房、群租房和流动人口管理	盱眙县公安局	1.开展租赁住房、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作管理工作。 3.负责群租房治安管理，开展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 4.依法查处打击涉及群租房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配合开展租赁住房、群租房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3.开展租赁住房、群租房日常走访，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盱眙县公安局	1.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接受非法集资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2.建立并落实信息共享机制。 3.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4.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查处涉嫌犯罪案件。 5.负责追回资金，安抚投资者等后续工作。	1.协助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配合做好非法集资信息排查工作。 2.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上级部门、金融机构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获取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3.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集资行为调查取证。 4.协助追回资金，安抚投资者。
7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盱眙县公安局 及相关部门	1.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建立健全船舶安全责任制。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相关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2.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2.开展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3.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配合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8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盱眙县公安局	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规范直销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直销企业严格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关于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排查线索，对疑似传销和违法直销活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公安局负责对涉嫌传销和违法直销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及时调解和处置传销和违法直销活动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1.配合开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2.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的商场、居民小区等场所进行定期排查。 3.协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配合对传销和违法直销活动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及时进行调解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上报隐患线索。 2.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三、社会管理（11项）

10	土地征收（转用）、开发、整理、复垦、增减挂钩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发布征收公告、组织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等。 2.审查用地项目的合规性，包括地类、权属、规划符合性及补充耕地落实情况。 3.负责补偿资金划转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补偿至被征地农民。 4.负责统筹土地征收（转用）、开发、整理、复垦、增减挂钩工作。	1.配合开展土地征收工作涉及的地块调查、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 2.协助将土地补偿资金划转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补偿至被征地农民。 3.配合开展地块调查摸底，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占补平衡项目耕作情况的监督工作。
11	信用修复工作	中共盱眙县委政法委员会	1.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工作。 2.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3.协调解决信用修复工作中的问题，为社会提供信用修复咨询服务。	1.协助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和个人填报信用修复材料。 2.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诚信氛围，督促辖区内各单位和个人纠正失信行为。
12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与保护	盱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会同相关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3.查处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安全巡查工作。 2.排查上报破坏烈士纪念设施问题线索。
13	文物保护工作	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4.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 5.组织和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地名管理事务	盱眙县民政局	1.负责地名公共服务与管理工作。 2.牵头历史地名和红色地名文化挖掘和保护工作。 3.协调推进地名工作在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4.加强地名标志管理，及时维护、更新，更好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	1.提供区划和地名调整所需地理位置、面积、性质的基本情况。 2.开展未命名道路等不规范地名的拟命名及摸排、上报工作。
15	住房经营性用途准入管理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提醒申请人在办理内资、外资市场主体登记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2.建立完善准入经营通报机制，及时将住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镇（街道），由其负责核查。 3.负责对违法违规装修整改情况的查处。 4.负责处理涉及违法违规装修整改的投诉。	1.负责对拟用于经营的自建房开展现场核查，出具自建房现场核查意见。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报送发现的违法违规装修线索。 3.对违法违规装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未按要求整改的移交上级部门处置。 4.协助处理涉及违法违规装修整改的投诉。
16	社区教育工作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1.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宣传工作。 2.推进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发展。 3.推进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开发和建设。 4.组织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培训。	1.协助开展社区教育相关宣传工作。 2.发动、组织属地相关人员定期参加社区教育培训、学习活动。
17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盱眙县公安局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盱眙县科学技术局 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盱眙县消防救援大队	1.教体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学校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日常监管。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2.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开展联合执法。 3.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6.公安局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8.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9.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地下水管理工作	盱眙县水务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水务局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生态环境局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地下水资源保护、调查与规划。 2.配合开展地下水监督管理，监测地下水水位，配合落实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整治工作。 3.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防治工作。
19	既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	1.住建局及资规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要求和自身职责，做好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2.教体局、卫健委、文广旅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民政局、民宗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要求和自身职责，督促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建筑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定期进行建筑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消除使用安全隐患。	1.配合辖区范围内既有建筑的日常巡查及危房的初步认定工作。 2.配合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3.配合对既有建筑进行危房等级鉴定。 4.配合督促房屋所有人做好危房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20	落实“县中振兴”工作，提升马坝高中办学质量，吸引优质生源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统筹“县中振兴”工作。 2.负责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风尚，为教师提供工作、生活上的保障。 3.负责设立奖、助学金激励学生学习。	1.在校舍建设、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提供支持，协助教育部门改善马高学校办学条件（如校舍维护、设备更新）。 2.弘扬尊师重教风尚，常态化开展教师节“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建立重大节日教师慰问制度，对工作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 3.负责引导鼓励企业家参与，设立企业家助学金，奖学金，对困难学生进行资助，为成绩突出学生颁发奖学金、减免学费等，吸引优质生源。 4.协助对接苏南学校，加强异地校区合作和联办。
四、社会保障（6项）				
21	劳动监察、劳动仲裁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3.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工作，协助做好劳动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组织各类招聘活动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招聘会发布和招聘会展位预订审核等招聘活动。 2.统筹做好全县农村劳动力数据动态更新维护。 3.指导企业参加招聘活动。 4.统筹全县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	1.组织引导劳动者参加招聘活动，指导企业做好招聘工作。 2.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劳动力资源动态调查维护，对本区域未就业大学生开展实名制调查登记并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 3.指导求职者求职登记。
2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系统维护，管理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24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盱眙县民政局	1.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的审批、核查和督导指导。 3.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1.配合开展日常巡查，报告相关线索。 2.协助做好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转送工作。
25	节水型社会建设	盱眙县水务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完成市对县考核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 3.负责编制全县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参与用水单位节水技术咨询服务、节水技改措施落实、督导和验收工作。 4.组织、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等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对城市的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的用水总量、强度进行考核。 3.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高耗水企业的管理，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和水循环利用改造。 4.配合上级部门破解对单一水资源依赖，保障极端天气的供水安全。
26	困境儿童的关心、教育及托管工作	盱眙县民政局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共青团盱眙县委员会	1.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镇街未保站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实施，联合社会力量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等服务，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2.教育体育局负责落实困境儿童教育资助政策，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开展结对帮扶、公益项目等社会化支持行动。	1.配合组织困境儿童参加志愿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2.配合落实困境青少年关心关爱工作，定期开展爱心暑托班等公益服务活动。 3.配合引导困境儿童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4.配合落实困境儿童寒暑假托管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3项）				
27	水污染防治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盱眙县水务局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生态环境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开展水污染行为执法。</p> <p>2.水务局负责在水利工程建设中，采取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污染。</p> <p>3.住建局负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p> <p>4.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防止水产养殖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p>	<p>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配合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4.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p>
28	大气污染防治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水务局 盱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盱眙县公安局	<p>1.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2.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3.发改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4.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p> <p>5.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配合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29	土壤污染防治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资规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3.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4.住建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p>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3.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4.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盱眙县商务局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p> <p>2.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4.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5.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p>	<p>1.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2.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p> <p>3.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4.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p> <p>5.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31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1.建立并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并上报，督促整改。</p> <p>2.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调解，息访息诉。</p>
32	湿地保护与利用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湿地保护与利用的政策法规宣传。</p> <p>2.对涉及占用湿地的项目进行审批。</p> <p>3.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湿地保护的监督检查。</p> <p>4.对涉及湿地违法行为的执法。</p>	<p>1.协助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的政策法规宣传。</p> <p>2.对涉及占用湿地的项目进行初审。</p> <p>3.配合开展湿地保护与利用。</p>
33	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盱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p>1.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站点的建设。</p> <p>2.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p> <p>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4.生态环境局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协助建立健全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理长效机制。</p> <p>2.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的宣传工作。</p> <p>3.协助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p> <p>4.协助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站点的建设。</p> <p>5.协助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水土保持工作	盱眙县水务局	1.开展预防水土流失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3.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开展预防水土流失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推进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3.配合开展水土流失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4.配合水土流失项目治理。
35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计划，制定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方案。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2.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1.协助做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2.报送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材料。 3.因地制宜制定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方案，有计划实施土壤改良。 4.根据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协助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36	林木种子管理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加强种子市场管理，规范种子市场行为。 3.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协助开展辖区内林木种子生产者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数据信息收集。
37	古树名木保护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制定保护规划、审批行政许可及开展执法检查。 2.落实城市规划保护要求，协调工程建设与古树保护关系，监督施工期间保护措施。	1.配合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台账，协助设立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范围，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并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及应急处置工作。
38	野生动物保护与致害补偿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与致害补偿。 2.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致害补偿。	1.协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应急处置、救护和补偿。
39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7项)				
40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制定并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具体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基本质量要求和基本结构设计。</p> <p>2.组织开展宣传培训，确保危房改造户知晓基本的质量标准。</p> <p>3.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纳入相关培训计划等方式，免费开展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技术水平。</p> <p>4.组织开展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p> <p>5.按照基本的质量标准，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p> <p>6.督促房屋所有人做好危房加固维修等工作。</p>	<p>1.协助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施工质量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做好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p> <p>4.督促房屋所有人做好危房加固维修等工作。</p>
41	排水设施建设管理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编制科学合理的排水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2.严格把控排水设施建设质量关，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p> <p>3.对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进行统筹规划与监督。</p> <p>4.负责做好城区排水户排水行为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p>	<p>1.配合做好辖区内雨污水管网的规划、养护工作。</p> <p>2.配合做好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工作，处理各类施工矛盾。</p> <p>3.配合做好现有排水管网的分级分类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2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拟定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和规范，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工作规划。</p> <p>2.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备案。</p> <p>3.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的管理。</p> <p>4.负责建筑垃圾运输的核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制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p> <p>5.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堆放管理制度。</p> <p>6.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p> <p>7.督促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人对违法行为的改正。</p>	<p>1.配合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p> <p>2.配合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业务培训和指导。</p> <p>3.配合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巡查。</p> <p>4.配合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p> <p>5.配合督促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人对违法行为的改正。</p>
43	防违治违管理工作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监管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符合规划要求。</p> <p>2.负责县城区主次干道两侧违法建设的监管与执法工作。</p> <p>3.受县政府委托，负责违法建设的依法强制拆除工作。</p> <p>4.负责防违治违、现场拆除及信访稳定工作。</p>	<p>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建信息，并及时上报。</p> <p>2.负责监管规划区内的镇、村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3.配合上级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开展联合执法，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防违治违、现场拆除及信访稳定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水库管理工作	盱眙县水务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1.水务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建设维护、注册登记、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实施监督管理。 2.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3.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库集水区域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等。	1.配合做好与水库有关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库防汛安全。 3.配合监督做好水库的水域与水资源保护工作。
45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盱眙县水务局	1.编制全县大中型灌区、农村生态河道、水土保持、农村供水等建设规划，明确短期、中期及长期建设目标与重点项目。 2.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监督施工过程。 3.指导各镇街、村集体以及用水合作组织等开展日常维护工作。 4.对新建、改建、扩建除高标准农田外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根据各地农田水利管理规定及实践，协助县级部门处理工程用地、青苗补偿等矛盾纠纷，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2.组织村级工作人员开展工程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淤塞、非法占用等问题及时上报。
46	电力设施保护	盱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2.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3.负责电力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矛盾调处。	1.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2.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七、卫生健康（3项）

47	全民健身工作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1.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负责体育公园项目建设。 4.指导、监督镇村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以及体育设施管理维护。	1.配合做好全民健身指导工作。 2.协助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工作。 4.配合做好体育健身点的器材建设工作。
48	职业病防治	盱眙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重点职业病及相关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防治。 3.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受理处置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协助处置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传染病防治工作	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p> <p>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p> <p>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p> <p>4.建立传染病预防监测、群防群治制度。</p> <p>5.负责突发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消除工作。</p>	<p>1.配合开展疫苗接种，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p> <p>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及时向疾控部门报告。</p> <p>3.配合开展群防群治工作。</p>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50	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盱眙县公安局	<p>1.负责风险评估与预案制定，制定反恐、防暴、防灾等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响应流程。建立应急指挥中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调动资源，实施有效处置。</p> <p>2.负责在活动场馆、交通枢纽等区域增派警力，结合视频监控和人脸识别技术，实时监控可疑行为。严格实施入场安检，排查危险物品。</p> <p>3.负责根据实时流量调整交通信号，设置临时绕行路线，启用潮汐车道缓解拥堵。设计多级疏散通道，利用电子导引屏和广播系统引导观众有序离场，防止踩踏。</p> <p>4.整合公安内部数据、社交媒体舆情及国安情报。</p>	<p>1.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稳控。</p> <p>2.在指定区域内值班值守。</p> <p>3.根据活动预案，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p>
51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p>1.负责牵头推动全县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p> <p>2.编制小型游乐设施管理规范和检查指南。</p> <p>3.组织有关部门摸清底数信息、建立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检查。</p> <p>4.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p> <p>5.有关部门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的场地谁负责”原则，履行本行业领域内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职责。</p>	<p>1.配合对辖区内小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状况进行日常管理。</p> <p>2.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p> <p>3.配合监督配备满足经营使用需要的人员，强化日常检查、运行服务、维护保养、检测检修等过程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应急管理工作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p> <p>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p> <p>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p>9.有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p>	<p>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普及、专项排查工作。</p> <p>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p> <p>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53	燃气管理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p> <p>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p> <p>3.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p>	<p>1.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p>
54	瓶装液化气管理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p> <p>2.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p> <p>3.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p> <p>4.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p>	<p>1.配合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p> <p>2.配合开展瓶装液化气巡查，及时制止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消防领域安全监管	盱眙县消防救援大队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盱眙县公安局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p>1.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承担消防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开展消防领域安全日常监管。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2.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的行为。</p> <p>3.公安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行业、系统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相关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p> <p>5.有关部门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p>	<p>1.配合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开展消防知识宣传，落实消防安全制度。</p> <p>2.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3.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开展消防领域安全日常监管，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4.协助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5.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p> <p>6.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消防应急管理业务知识培训。</p> <p>7.配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8.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消防应急实战演练。</p>
56	森林防火工作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p> <p>2.负责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p> <p>3.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工作。</p> <p>4.负责失火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p>	<p>1.协助开展森林防火政策的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林木防火巡查工作。</p> <p>3.做好林木早期灭火工作。</p> <p>4.负责对专职护林员的日常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盱眙县水务局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	<p>1.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p> <p>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p> <p>3.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4.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组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指导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及参与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p> <p>5.有关部门可以提请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p>	<p>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配合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配合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5.配合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配合恢复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p>
58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监督管理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p> <p>2.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现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p>	<p>1.协同监督检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p> <p>2.对限额以下依法不需要申领施工许可的小型（临时）工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项目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8项)				
59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p> <p>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p> <p>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p>	<p>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p> <p>2.结合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p>
60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流通领域商品（特定商品除外）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2.督促流通领域商品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p> <p>3.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p> <p>4.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p>1.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2.配合督促流通领域商品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p> <p>3.协助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p> <p>4.协助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p>
61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p> <p>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p>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p>	<p>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p> <p>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p> <p>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p>
62	消费者维权投诉的处理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开展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服务。</p> <p>2.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3.对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进行记录、分流并督促办理，定期汇总、分析、管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数据。</p> <p>4.负责“12315”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建设工作，加大推广线上纠纷处理机制力度。</p> <p>5.查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维权渠道和有力支持。</p>	<p>1.负责日常的消费维权联络与初步处理工作。</p> <p>2.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p> <p>3.协助市场监管执法，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再生资源行业管理	盱眙县商务局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盱眙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1.商务局负责制定盱眙县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与行业发展规划；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备案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4.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工作。	1.配合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2.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协助上级部门对再生资源行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4	成品油行业管理和非法经营整治	盱眙县商务局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盱眙县公安局	1.商务局负责严格执行成品油经营许可制度，对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的企业，依法依规发放经营许可证；对成品油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预警机制。 2.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成品油行为。 3.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完善的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负责甲基等新型燃料安全管理综合工作。 4.公安局负责治安巡查，防范和打击盗窃、抢劫、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成品油站（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对成品油行业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协助查扣非法加油车（船），依法清理私设油罐等非法设施。 4.配合相关部门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65	预付卡管理	盱眙县商务局及有关部门	1.牵头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负责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3.有关部门依照《盱眙县县级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相关工作。	1.对辖区内预付卡经营主体开展日常巡查，收集异常经营线索，及时上报风险警示信息。 2.对群体性投诉或经营者“关门跑路”事件，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维持现场秩序，联络涉事主体及消费者。
66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日常安全监管	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对县域内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 3.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4.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制定食品小作坊等“负面清单目录”，对食品小作坊开展登记。	1.面向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依法做好食品小作坊登记前置审批和食品摊贩备案相关工作。 3.配合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4.配合上级部门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入户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6项)		
1	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许可	承接部门: 昂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	三资企业解散、清算审批	承接部门: 昂哈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	三资企业减资	承接部门: 昂哈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	企业董事会人数变更	承接部门: 昂哈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	外资企业启用新章程	承接部门: 昂哈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变更	承接部门: 昂哈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7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核	承接部门: 昂哈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 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重工、易制毒化学品）	承接部门：盱眙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9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外商投资项目（工业类）核准	承接部门：盱眙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10	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1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承接部门：盱眙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12	外资企业自用进口设备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13	酒类流通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将酒类流通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1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备案管理	承接部门：盱眙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备案管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15	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	承接部门：盱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16	工业用地土地招拍挂的登记表的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民生服务(48项)		
17	同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同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工作。
18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19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0	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1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6	国内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电影放映单位立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终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9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0	依法由县级政府办理的印刷企业设立	承接部门：盱眙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1	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许可	承接部门：淮安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2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审批	承接部门：淮安市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3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新发、延续、变更、补证、注销、年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新发、延续、变更、补证、注销）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5	国税税务登记证核发、办理	承接部门：盱眙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6	地税税务登记证核发、办理	承接部门：盱眙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7	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盱眙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8	殡仪馆建设审批及管理	承接部门：盱眙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9	公益性公墓墓地经营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0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	老年（优待）证核发	承接部门：盱眙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辖区内镇村公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5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6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8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	货运车辆超过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行驶公路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1	因施工需分流或者中断公路交通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铁轮车等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限辖区乡道、村道范围内许可的受理与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3	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或因施工需分流或中断交通（辖区内镇村公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4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5	内资娱乐场所变更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新发、延续、变更、补证、注销、年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7	咨询、贸易公司及名称变更项目的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8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2	再生育（服务）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3	社会组织年检	承接部门：盱眙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三、乡村振兴（139项）		
65	河道管理范围内限制性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68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7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7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72	农业机械从业人员的培训和从业资格证的发放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73	畜禽检疫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74	农机监理权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农机监理工作。
7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或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未经同意，擅自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 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 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 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 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围湖造地的，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擅自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或者未按批准的位置、界 限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损坏各类水工程建筑及设施的、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河道行洪、堤防、工程和水环境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2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在建筑物密集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建设废物回收（加工）场、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8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筑设施及从事各类活动的、拒不如数交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7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8	对生产、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1	对境外企业违反规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4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5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1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4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6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9	对企业原料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0	对企业生产过程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企业成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经营、使用未取得《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4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其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不设立或者不委托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不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3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4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6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7	对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8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1	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2	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3	对生产、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4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5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7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2	对买卖、转让、租借《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3	对未取得《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4	对假冒、伪造《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5	对买卖、转让、租借《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6	对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假冒、伪造《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生产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8	对经营未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饲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3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5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9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0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2	对生产经营的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3	对生产经营的兽药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4	对生产经营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6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0	水利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0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承接部门：盱眙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征收。
202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3	负责辖区水产养殖技术、渔业技术宣传培训	承接部门：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开展水产养殖技术、渔业技术的宣传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保障(27项)		
204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 无 工作方式: 无
205	办理各类技术等级和职称	承接部门: 昂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按程序依法开展各类技术等级和职称的办理工作。
206	对劳动监察案件的查办	承接部门: 昂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劳动监察案件进行查办。
207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8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9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0	对未取得职业介绍许可证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1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3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4	对非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5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审查集体合同。
217	社会保险申报结算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申报结算工作。
218	社保证明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19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相关程序依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处置。
220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核发、换发及年度验证	承接部门：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方式：按相关程序开展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核发、换发及年度验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2	对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3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4	对用人单位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本人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5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对提供虚假用人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7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8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9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不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自然资源（11项）		
231	木材运输证、检疫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32	运输木材无运输证和检疫证的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33	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34	临时用地使用权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35	土地登记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土地登记工作。
236	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审工作。
237	国有土地出租、出让、划拨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国有土地出租、出让、划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林权证的办理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39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4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1	已批项目红线图的核准	承接部门：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已批项目红线图的核准工作。
六、生态环保（13项）		
242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审核	承接部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增加流动资金项目，绿化、立面改造、房屋装修)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三产类项目）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45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7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9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0	对违反规定，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1	对未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并造成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2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3	对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4	对不执行限制噪声作业时间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城乡建设(84项)		
255	基本房地产项目登记表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5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5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地震局)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58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59	停止供气、更换气种及迁移燃气供应站核准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60	房屋产权登记与交易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房屋产权登记与交易。
261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62	镇区内占用绿化或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3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协议选聘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6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65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66	对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26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9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1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6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7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8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9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0	对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燃气用户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2	对燃气用户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3	对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4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9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2	对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4	对建设单位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5	对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6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7	对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8	对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0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1	对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2	对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4	对擅自迁移、拆除、停用、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5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6	对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7	对擅自设置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9	对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0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2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3	对通行履带车、铁轮车，擅自通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4	对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利用失效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5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6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7	对在噪声敏感区域内，从事服务加工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8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9	对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公用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2	对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6	对在桥面上停车、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7	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32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29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31	白蚁防治费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332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33	基础设施配套费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334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5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6	对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7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8	对环境卫生设施不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八、交通运输（3项）		
339	对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0	对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1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涵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文化和旅游(22项)		
342	在广播电视台信号发射设施和传输线路周围施工作业核准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43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盱眙县民政局、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344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曲目、屏幕画面或电子游戏项目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6	对歌舞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7	对游艺娱乐场所在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8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9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按规定悬挂警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2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3	对托运、邮寄、运输、仓储和包装禁止经营和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4	对租借、出售、转让《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5	对超越批准的经营方式或者经营范围经营、转包经营音像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7	对娱乐场所变更项目未申请重新核发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8	对娱乐场所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9	个体演员备案	<p>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将个体演员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p>
36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p>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将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p>
361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p>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将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p>
362	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p>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将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p>
363	文化经营许可证年检协办	<p>承接部门：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依法开展文化经营许可证年检协办工作。</p>
十、卫生健康（62项）		
364	健康证核发	<p>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p>
365	新农合转诊审批、外伤病人及特殊病种审批、大金额报销权限审批	<p>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p>
366	对餐（饮）具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罚	<p>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7	对卫生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未培训上岗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8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气质量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9	对卫生许可证逾期未复核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0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1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2	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审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3	对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4	对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5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6	对危害健康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7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8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9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1	对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2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3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4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5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7	对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8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9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1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4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5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6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7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9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2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3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4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5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6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7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8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9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昂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2	对用人单位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过程中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无法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3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4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5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6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7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9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0	医保证明	承接部门：盱眙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确认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3项）		
426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7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领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领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31	建设项目安全预审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3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3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4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在接到登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让、出租或伪造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1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4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5	对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7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8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督部门聘请的专家或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0	对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1	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2	对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察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7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9	对生产经营单位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0	对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参观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1	对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3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7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1	对未经审查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擅自改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不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9	对未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报所在地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对未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2	对租用学校、幼儿园房屋、场地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5	对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6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7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8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9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将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方式：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4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0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二、市场监管（32项）		
509	消费品产品质量合格率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510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销、验照、贴花等	承接部门：盱眙县数据局、盱眙县市场监管局市场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11	对无合法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512	对违反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3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4	对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5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6	对无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8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9	对个人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0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1	对违反食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2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3	对经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肉类及其制品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4	对工具、设备无区分不洁案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未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5	对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6	对经营受污染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7	对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等加工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8	对违反索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9	对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0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1	对内外环境不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2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销售药品或在集贸市场设点超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3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6	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7	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8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0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限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4项）		
54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教育体育局、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2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承接部门：盱眙县教育体育局、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3	职业培训以外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教育体育局、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将职业培训以外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544	职业培训以外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承接部门：盱眙县教育体育局、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将职业培训以外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